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讨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欣现代”）通过收购资产间接拥有地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-88（双号）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 1-10 层物业 2% 的所有权，由此，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方欣现代合计拥有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 1-10 层物业 100% 的所有权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、季小琴、夏维剑

2018 年 10 月 8 日